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 100%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 100%控股子公司——杭州盛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给宁波镜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满足公司游戏产业布局与产品结构分类需要略作调整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杭州盛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聘请了审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4 号），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资产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飞媛

陈卫东

张杰军

2017 年月日